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除《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外,其他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薪酬方案

(一) 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为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,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,根据相关规定,结合当前实际情况,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,公司制定董事(不含独立董事)薪酬方案如下:

序号	姓名	职务	年薪
1	沈梦晖	副董事长	50万元/年
2	王庆心	董事、副总经理	40万元/年
3	沈勤伟	董事、副总经理	40万元/年

除以上董事外,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任何职务的董事(不含独立董事),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。

以上方案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

2、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，对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经考察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独立董事工作的专业性考虑，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作以下调整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原津贴	调整后津贴
1	骆 竞	独立董事	5 万元/年	8 万元/年
2	宋政平	独立董事	5 万元/年	8 万元/年
3	张 平	独立董事	5 万元/年	8 万元/年

以上方案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结合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薪资情况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年薪
1	郭少山	总经理	60 万元/年
2	戴云虎	副总经理	40 万元/年
3	孟宪明	副总经理	40 万元/年
4	王家会	副总经理	40 万元/年
5	周 莺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40 万元/年
6	杨丽萍	财务总监	40 万元/年

以上方案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（三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，公司制定监事薪酬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年薪
1	刘 攀	职工代表监事	26 万元/年

除以上监事外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，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。

以上方案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直接领导经营单位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年薪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挂钩；不直接领导经营单位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年薪与个人绩效评价挂钩。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以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，新聘人员薪酬参照前述标准发放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，实施股权激励等多样化的激励方案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与，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披露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